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上接第二版)(2)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3)主要任务有10项,分别是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取向、具体措施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做好2024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

民族复兴伟业。要奋发有为、勇于担当,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顺利完成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抓好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效果评估,强化政策制定的调研论证,抓紧抓实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力支持经济增长。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在执行中保持与经济

增长相匹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市场关切,加强统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公信力。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增强创新紧迫感,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浓厚的创新氛围。面向创新强化教育、基础研究支撑,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改革,优化评价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和保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扩大创新投入,加快成果转化。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的革命性影响,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投资结构优化,突出加强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技术等的产业创新。

(三)扩大国内需求。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着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服务性消费、社会性消费。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强政府投资统筹协调、项目储备、审批监管、要素保障,扩大社会投资准入范围,形成社会投资敢于进入、积极进入、生机勃勃的局面。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谋划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扎实推进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攻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加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力度,加强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衔接,大力破除导致地方保护、行业壁垒、行政垄断、市场分割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做好新一轮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实施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城乡融合,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

有效应对外资形势新变化,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持续优化便利跨境人员商务往来的政策措施,研究实施培

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的系统举措。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的制度型开放,保持和促进高水平的国际循环和国际交流,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能力。

(五)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确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措施落到实处,提振民营经济长期发展和投资的信心,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严禁地方行政、司法机构违法干预经济活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好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工作,做好对风险隐患的总体评估、监测预警、压力测试,行稳致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好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八)做好民生等领域重点工作。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应对好技术革命和产业升级中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兜好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坚持人民至上,深入办实事、解民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上接第二版)(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802亿元,增长0.1%,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的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中央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五、着力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20194亿元;支出120194亿元,增长18.6%。(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032亿元;支出3282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亿元,增长5.4%;支出10682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新增资产配置,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闲置浪费。完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衔接。做好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四)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动态监测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确保专项债按期偿还。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夯实债务管理基础和主体责任,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追问责,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加快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完善国债发行管理功能,更好发挥国债在公开市场操作中的功能,增强国债收益率曲线基准定价作用。做好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

(五)抓紧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合理稳定,优化税制结构。推动消费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健全绿色税收、数字经济税收制度。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评估和清理,逐步建立式支出制度,增强规范性、针对性,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进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健全完善财政法律制度,推进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法治化。

(六)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要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严格落实财经纪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等的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位于庐阳区的合肥未来大科学城

合肥市庐阳区 锻造科技产业体系“硬实力”

2024年新春伊始,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未来创谷产业园、科学仪器产业园等一批新兴产业集聚园区集中开工。其中,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拟规划建设集研发、中试、生产以及办公配套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满足传感器智能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需求;未来创谷产业园拟规划建设以总部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为核心,兼顾公共服务功能的“未来创谷”,并将紧密联系合肥未来大科学城,承接成果外溢需求,打造高能级成果转化平台;科学仪器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科学仪器研发、中小试、检测、实验、生产制造、孵化器和加速器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合肥市科学仪器产业能级,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随后,在3月5日惊蛰、万物生机涌动之际,庐阳区召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了一批辖区高质量发展“十强”企业和新质生产力优秀企业,并公布了全区2024年度“揭榜挂帅”任务清单,吹响了向高质量发展春天进发的号角。

近年来,庐阳区以“2+3+X”产业体系为前进航标,抢占新赛道、错位谋发展,加快推动产业融合集

群发展,为城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生机与活力。其中“2”是传统特色地标产业金融和商贸服务业;“3”是产业转型升级主攻方向的新能源产业、光电与仪器仪表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X”是放眼未来谋划的先进核能、空天信息等一系列未来产业。

2023年,庐阳区围绕“强链延链”靶向招商,新签约瑞信、西普科技全国总部等56个新兴产业项目。扶持“有根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全区国家智能工厂、工业设计中心“零的突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1户、“四上”企业160余家。光电与仪器仪表产业渐成规模,皓宇芯光、云海微电子等项目签约落地,长庚光学、华创鸿度等企业营收均实现2位数增长。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稳步发展,恒烁半导体、鼎立网络等一批企业集聚,庐阳大数据产业园获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认定。

2022年3月,承载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第三个大科学装置的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正式交付启用,地点位于庐阳区三十岗乡。如今,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主体工程建设运行、紧凑型聚变实验装置已开工建设,孕育着庐阳发展的更大力量。

随着合肥未来大科学城的规划建设,庐阳将全力服务保障大科学城建设,保障紧凑型聚变实验装置(BEST)建设、大气环境气象梯度观测塔开工。积极参与科学家小镇规划,深入开展深空探测、中国科大国际校区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做好杨岗路、科学岛北路等道路建设。推深做实与滨湖科学城、科学岛的常态走访对接机制,强化与安徽科技大市场、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班对接。主动承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科技成果外溢,争取更多优质科技资源向庐阳倾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就地应用、就地交易。着力打造“一城三园”,即以科学岛及大科学装置集中区为主的“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成科技成果“三就地”的源头创新示范新城;以环城公园内老城区为主的“环城科创园”,建成科技初创企业茁壮成长的“新苗圃”;以大杨镇为主的“董铺湖高科技成果转化园”,逐步建成高层次人才聚集,集研发、生产、生活要素融于一体的国际化科创社区;以庐阳经开区为主的“庐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建成产业结构优化、营商环境优良、新兴产业集聚的现代化科技产业园。

(数据来源: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宣传部)

正在建设的“芯庐州”集成电路产业园

航拍庐阳大数据产业园

位于庐阳区的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正在做实验

合肥市庐阳区“红专一号”科创驿站

广告